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资股股东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青岛银行”）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，现将本行 2015 年度内资股股东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1.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：每 1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本行内资股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由本行按 20% 的税率代扣代缴，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16 元。

本行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法人股东自行缴纳。内资股法人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分红派息对象

2016 年 5 月 19 日名列本行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合法股东

三、分红派息时间

现金股息发放日：2016 年 7 月 8 日

四、分红派息方式

1. 已办理股权确权并提供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的内资股股东，本行将通过转账方式将现金股息支付至股东《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确认函》中所记载的银行账户中。内资股股东可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后，进行 2015 年度现金股息款项到账查询。如未收到现金股息款项，请与本行联系。

2. 尚未提供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的内资股股东，请直接与本行联系现金股息发放事宜。

五、本行联系方式

青岛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先生 尚女士

电话：0532-68602189/85709869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

六、备查文件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告不适用于本行 H 股股东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